

# 湖北省建始县招生委员会文件

建招委〔2023〕2号

## 关于印发《建始县 2023 年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县招生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现将《建始县 2023 年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湖北省建始县招生委员会

2023年5月4日



# 建始县 2023 年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预案

为确保我县 2023 年国家教育考试（高考、中考、学考）正常开展，有效预防和正确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招生考试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 一、预案的启动

在高考、中考、学考期间，发生重大失（泄）密事件、群体性事件、重大灾害事件、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新闻舆论类突发事件时，启动本预案。

## 二、成立应急指挥机构

以县招生委员会为基础成立县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挥和协调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组 长：雷宏伍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樊 凡 县人民政府正科级督查员

田小林 县教育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机要和保密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州生态环境局建始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建始县供电公司、县第一中学、

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县第二高级中学、县民族高级中学、各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教育局，负责各项处置工作的组织实施，县教育局副局长黄海彬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县教育考试机构（县招生办）负责具体工作。

### 三、建立报告制度

县招生办和考点学校建立报告制度，及时报告考试期间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在考试期间发生突发事件时，县招生办、考点学校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县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及州教育考试院，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凡在考试期间对突发事件报告不及时，漏报或故意瞒报的，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 四、突发事件的处置原则

坚持“稳定压倒一切”，认真遵循以下六项处置原则：

（一）安全维护原则。以保护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三考工作的正常秩序为最高原则。

（二）早抓早防原则。立足于抓早、抓小、抓苗头，着眼于把问题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内部、解决在萌芽状态。

（三）及时妥善原则。立足于思想教育和依法办事，采取思想教育、协商调解、行政手段和法律措施等多种方式，及时妥善处置。

（四）正确引导原则。立足于团结、稳定、鼓劲、正面为主，

及时发布准确信息，正确引导舆论，排除流言蜚语，消除消极因素，确保考生思想稳定和考试场所安全。

（五）冷静应对原则。沉着冷静应对，慎用强制措施，果断妥善处置。

（六）宁顺勿激原则。处置突发事件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以教育疏导、解决问题为主，果断及时处置，使突发事件发生的影响得到有效的控制。

## 五、突发事件的处置措施

在考试期间，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县招生办和考点学校在果断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时，要做好保密工作，未经上级部门明确指示，任何人不得接受新闻媒体采访，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突发事件的有关情况。

### （一）重大失（泄）密事件

#### 1. 试卷、试题被盗被抢

（1）立即向县招生办报告，县招生办立即报告州教育考试院；

（2）向公安部门报告；

（3）保护好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4）协助公安部门侦破案件。

#### 2. 试卷、试题运送途中发生重大交通事故

（1）立即向县招生办报告，县招生办立即报告州教育考试院；

- (2) 向公安、交警部门报告;
- (3) 采取措施, 封锁现场,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 (4) 如试卷、试题已暴露, 采取措施隔离试卷、试题接触者;
- (5) 协助公安、交警部门调查取证。

## (二) 群体性事件

群体性事件的苗头一旦出现, 县招生办及时向县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州教育考试院报告, 安排有关部门前往事发地, 及时了解和掌握情况, 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将矛盾化解在事发地内。

### 1. 考试中出现非法集会、游行示威、集体上访等事件

- (1) 立即向公安部门报告, 请求支援;
- (2) 立即关闭学校大门, 禁止集会、示威、上访人员进入学校;
- (3) 配合公安部门做好考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确保试卷、试题和考生的安全。

### 2. 考试中因外界原因(如打雷、断电等)致使考试不能正常进行而引起考生和家长的骚动

- (1) 立即向县招生办报告, 县招生办向县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 同时逐级上报;
- (2) 迅速查明原因;
- (3) 做好考生和考生家长的安抚工作, 避免事态扩大。

### 3. 考试中出现群体性舞弊事件

- (1) 监考员通过楼层协管员立即向考点主考报告;
- (2) 县招生办负责人、考点主考在掌握情况后立即向州教育考试院报告;
- (3) 采取措施制止群体性舞弊现象的蔓延、扩大;
- (4) 公安部门配合县招生办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 (三) 重大灾害事件

#### 1. 考试前发生火灾、中毒、爆炸等事件

- (1) 立即向县招生办及本级公安、卫健、应急、消防等部门报告，同时逐级上报;
- (2) 划定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 (3) 保护现场，协助公安部门侦破案件;
- (4) 检查试卷保密室及考场有无安全隐患。

#### 2. 考试中发生火灾、中毒、爆炸等事件

- (1) 立即向县招生办及本级公安、卫健、应急、消防等部门报告，同时逐级上报;
- (2) 组织监考员抢救试卷，并转移至安全地方;
- (3) 组织疏散考生及有关人员，并救治受伤人员;
- (4) 保护好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 (5) 配合公安部门侦破案件。

#### 3. 考试后发生火灾、中毒、爆炸等事件

- (1) 立即向县招生办及本级公安、卫健、应急、消防等部

门报告，县招生办立即报告州教育考试院；

(2) 迅速组织监考员抢救答卷，并转移至安全地方；

(3) 保护好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4) 协助做好受伤人员的救治工作；

(5) 配合公安部门侦破案件。

#### (四) 重大自然灾害

##### 1. 考试前发生洪涝灾害、地震

(1) 立即向县招生办及本级应急、水利等部门报告，同时逐级上报；

(2) 启动防洪应急预案；

(3) 准备并落实接送试卷、运送学校师生和工作人员的交通工具；

(4) 检查试卷保密室的安全设施；

(5) 检查监考员和考务人员是否到位；

(6) 检查考场的安全情况；

(7) 启动备用考场。

##### 2. 考试中发生洪涝灾害、地震

(1) 考点主考发出“停止考试”指令；

(2) 立即报告县招生办，县招生办立即报告州教育考试院；

(3) 组织监考员及时回收试卷，尽一切可能保证试卷的安全；

(4) 迅速组织考生转移至安全地带，确保考生、监考员、

考务人员的人身安全。

#### （五）公共卫生突发性事件

##### 1. 考试前发生流行性疾病

- （1）认真做好流行性疾病的防治宣传工作；
- （2）做好考生、监考员、考务人员健康状况的监测和检查；
- （3）做好考场和试卷的消毒防疫工作；
- （4）落实考场需要配备的防疫防护措施和物品。

##### 2. 考试中发生流行性疾病

- （1）立即将发病考生的病情向当地卫健、疾控等部门报告，同时向县招生办报告，县招生办立即报告州教育考试院；
- （2）密切关注考生的身体情况；
- （3）积极配合医务人员救治病人；
- （4）务必注意做好试卷的安全保管工作。

#### （六）新闻舆情类突发事件

1. 考点迅速了解引起舆情的原因，以及舆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影响的程度、范围，立即向县招生办报告，同时逐级上报；

2. 县招生办会同考点立即了解新闻舆论的关注焦点，采取必要措施避免炒作；

3. 对于误传误报导致的新闻舆情，立即请求宣传部门在媒体上正面澄清；

4. 对可能引起群体性事件的突发事件，立即向本级教育、应急、宣传、公安等部门报告；



5.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后续处置工作。

## 六、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专线紧急值班电话：

07183222980 / 07183223755。

值班地点设在县教育局（地址：建始县业州镇船儿岛路6号）。

---

湖北省建始县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印发

---